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7.6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5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六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6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5.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964,1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241,0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